

2024年港口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具体任务	落实内容	负责单位	配合单位	时间要求
1	体制机制 (7分)	1. 落实镇街主体责任, 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。	镇街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得0.5分; 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0.5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党政综合办公室	全年
		2. 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运转顺畅、责任明确。	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常态化运作, 每季度召开会议、联合检查等不少于1次的分别得2分; 镇街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的得1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每季度
		3. 建立年度工作计划。	建立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全年
2	分类投放 (8分)	1.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。	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%的得1分, 90%-100%的得0.5分, 不满90%的不得分;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布局、配置科学合理, 满足分类投放需求的得1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各小区物业公司	全年
		2.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。	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%的得1分, 不满100%的不得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教体文旅局、市卫生健康局港口分局	全年
		3. 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。	经营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%以上的得1分, 80%-90%的得0.5分, 不满80%的不得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、食品药品监督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全年
		4. 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。	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%以上的得1分, 80%-90%的得0.5分, 不满80%的不得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教体文旅局	全年
		5. 推动分类投放收集点(站)升级改造。	完成便利化、精细化、人性化功能升级改造的分类投放收集点(站)数量占收集点(站)总量比例达到30%以上的得3分, 20%以上的得2分, 10%以上的得1分, 不足10%的不得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各小区物业公司	每月
3	分类收运 (9分)	1.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。	配足、配齐运输车辆(船舶), 分类运输能力与四类垃圾分类收集量相匹配的得1分, 每有一类生活垃圾运输能力不足的扣0.5分; 统一运输车辆分类标识的得1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	全年
		2. 收转运设施布局合理、能力充足、运行安全。	收转运设施能力充足, 功能完善的得0.5分; 运行安全稳定的得0.5分; 建立厨余垃圾转运站的得1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	每季度
		3. 可回收物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管理规范。	交投点(回收点)、中转站、分拣中心布局科学合理, 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; 建立可回收物管理台账, 搭建可回收物收集、运输、分拣等全过程数据链, 实现信息准确统计的得1分; 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的得1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	每月
		4. 有害垃圾分类收集、贮存和运输管理规范。	有害垃圾暂存设施建设规范、能力充足的得1分; 贮存和运输等环节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、规范要求的得1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	全年
4	分类处理 (24分)	1. 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达到要求。	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达到25%及以上的得8分, 每减少1%减0.5分, 不满10%的不得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	全年
		2.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要求。	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%及以上的得8分, 每减少0.5%减0.5分, 不满2%的不得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食品药品监督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全年
		3. 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要求。	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%及以上的得8分, 每减少0.5%减0.5分, 不满1%的不得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各村(社区)、物业公司	全年
5	分类成效	1. 各类场所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	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落实管理责任, 满足省级示范创建指引标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、教体文	每季度

序号	考核内容	具体任务	落实内容	负责单位	配合单位	时间要求
	(29分)				旅局、市卫生健康局港口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	
		2.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成效显著。	居民小区实现“真分类”（现场检查分类投放的住户数量占投放住户总数量比例达到60%以上）的，根据小区规模、管理手段和分类成效综合评分，每个“真分类”小区最高得2分，最高14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各村（社区）	全年
6	组织动员宣传教育（11分）	1. 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。	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、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等的得2分；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对上一季度靶向通报作出批示的得0.5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	每季度
		2. 广泛开展主题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	每季度开展1次全镇街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得1分；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报道的得0.5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	每季度
		3. 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在全市推开，实现“进校园”“进教材”“进课堂”。	学校每月组织开展1次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的得1分，最高2分；组建垃圾分类学生社团或志愿团队，每季度开展1次志愿服务活动的得1分，最高2分。	教体文旅局	各中小学	每月
		4. 推动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。	季度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居民总户数比例达到25%以上得1分。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各村（社区）	每季度
		5.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，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。	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的得1分；每季度开展1次全镇街范围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的得1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机关党支部、村（社区）党委	每季度
7	基层党建社区治理（7分）	1.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，市、镇街、村三级联动机制。	每季度开展1次联动会议、活动等的得1分。	党建工作办公室	机关各党支部、村（社区）党委	每季度
		2. 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单位、志愿者（党员）、居民“五位一体”联动机制。	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；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得2分；志愿者（党员）每季度参与垃圾分类、有效服务群众的得1分；每季度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得2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各村（社区）	每季度
8	保障措施（5分）	1. 建立考核或成效评估制度并有效执行。	建立考核评估制度，且考核评估内容合理、符合实际、有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1分；制定考核评估结果运用措施的得1分。	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	城市建设和管理局	全年
		2. 落实单位、个人垃圾分类法律责任。	每季度开展执法检查得3分。	综合行政执法局		每季度
9	加分项	1. 积极主动承担住建部、省住建厅评估工作，市级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有力。	在住建部、省住建厅评估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、积极承担任务、工作标准较高，并得到上级部门肯定认可（被市级采纳较多材料报送住建部、省检查组到现场检查成效较好）的酌情加分，最高3分；在推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	全年

序号	考核内容	具体任务	落实内容	负责单位	配合单位	时间要求
			动市级年度重点工作中，积极主动、措施有力、效果理想的酌情加分，最高3分。			
		2. 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。	根据创新性举措、取得成效和示范效应酌情加分，最高3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	全年
		3. 积极主动报送工作经验做法材料。	每被采用一篇加1分，最高3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	全年
10	减分项	1. 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，社会影响较大的。	每次减2分，最高减6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	全年
		2. 发生安全事故的，通过实地调研督导、社会监督信访举报、环保督察等方式发现问题突出的，或被省、市通报批评的。	根据发现问题严重程度酌情减分，最高减10分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	全年
		3. 发现弄虚作假的。	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考核项分数并酌情减分，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并通报批评。	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		全年